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二)評估範圍：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三)評估方式：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於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並根據考評之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四)評估內容：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執行單位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審計委員會自評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於112年3月15日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11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持續追蹤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以發揮董事會效能。
2. 加強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除定期轉知公司治理之課程資訊給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外，並安排講師至公司為董事監察人授課。
3.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合理性後送董事會審查。
4.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並更新公司網站資訊。